



顺天科技

NEEQ : 872421

浙江顺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厉天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爱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爱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爱叶
电话	13868631360
传真	0577-67301081
电子邮箱	656036181@qq.com
公司网址	www.stdrive.cc
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工业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工业园区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326,154.34	33,734,555.95	31.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3,076.94	14,121,825.87	2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2.07	-29.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0%	58.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3%	58.1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939,723.40	31,560,645.48	1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251.07	5,758,936.08	-4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5,098.01	5,212,265.66	-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204.29	10,491,461.55	-3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1%	51.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46%	46.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41.6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8,333	1.59%	3,323,667	3,432,000	28.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333	1.59%	3,323,667	3,432,000	28.5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16,667	98.41%	1,863,333	8,580,000	71.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16,667	98.41%	1,863,333	8,580,000	71.43%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825,000	-	5,187,000	12,01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厉天龙	3,445,000	2,618,200	6,063,200	50.48%	4,547,400	1,515,800
2	厉益连	3,055,000	2,321,800	5,376,800	44.76%	4,032,600	1,344,200
3	永嘉顺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247,000	572,000	4.76%		572,000
合计		6,825,000	5,187,000	12,012,000	100%	8,580,000	3,43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厉益连和厉天龙系父子关系，永嘉顺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爱叶与股东厉天龙系夫妻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